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美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游美有

歐榆杰即佳達企業社

張澤東

陳幸香

沅和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1,48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而起訴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

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另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第一審係全部敗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：1、被上訴人張澤東應自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編號1946（2）所示部分（占用面積16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遷出；2、被上訴人歐榆杰即佳達企業社應自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946（3）所示部分（占用面積27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遷出；3、被上訴人陳幸香應自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946（4）所示部分（占用面積12平方公

尺)之地上物遷出；4、被上訴人游美有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946(2)、1946(3)、1946(4)所示地上物拆除騰空(占用面積共55平方公尺)，並將前開地上物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5、被上訴人陳幸香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946(5)所示地上物拆除騰空(占用面積6平方公尺)，並將前開地上物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6、被上訴人沅和有限公司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946(6)所示地上物拆除騰空(占用面積0.06平方公尺)，並將前開地上物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；7、被上訴人游美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8、被上訴人游美有應自111年1月1日起，至其、被上訴人陳幸香、被上訴人沅和有限公司各自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分別給付上訴人12,980元、1,416元、14元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為2880分之2840，被上訴人之地地上物違法占用系爭土地，故請求被上訴人拆屋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68,680元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共計61.06m<sup>2</sup>×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78,000元/m<sup>2</sup>=10,868,68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1,484元，至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